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个人独资企业年检报告书》和《合伙企业年检报告书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B7\\_A5\\_E5\\_c80\\_3238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3866.htm) \*注：本篇法规中的

《合伙企业年检报告书》将被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发布日期：2007年5月29日 实施日期：2007年5月29日）废止，废止日期为2008年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个人独资企业年检报告书》和《合伙企业年检报告书》的通知(工商个字[2006]3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根据《企业年度检验办法》（2006年2月2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3号）规定，现将《个人独资企业年检报告书》和《合伙企业年检报告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1、《个人独资企业年检报告书》 2、《合伙企业年检报告书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附件1：个人独资企业年检报告书（年度）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联系电话：注册号：登记机关：电子信箱：说明1、本年检报告书适用于依照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依照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》设立的独资企业 2、年检报告书可以打印填写，也可以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正楷填写，字迹应清晰工整。 3、标明“ ”的选项，填写时将请在所选项的“ ”内打“ 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